附件1

江苏省青少年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

依据《江苏省青少年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制定本标准。

一、举办者

（一）举办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社会组织，应具有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社会组织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举办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个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二）举办者应当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培训机构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所有举办投入，应当及时登记到所对应的培训机构名下。

（三）有两个以上举办者的，应当提交合作举办协议，明确各举办者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权利义务、举办者的排序、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二、机构名称

（一）所有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其名称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得有损于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

（二）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名称的行政区划、行业表述应当与机构办学所在地、类别等相符合，名称中的组织形式必须明确易懂。

三、培训场所

（一）申办体育类校外培训的机构，应当有与培训项目和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培训机构的注册地址，应当与培训场所的地址一致。

（二）培训机构线下培训场所应当设置在合法建筑内，符合培训的各项要求以及国家有关建筑、安全防范、消防、传染病防治、环保等方面规定，不得影响青少年身心健康和危及人身安全，不得选用工业厂房、居民住宅、临时建筑、危房、地下室、半地下室、仓库、车库、医疗卫生用房以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针对14周岁以下中小学生的培训场所，所在楼层不得超过3层。

（三）新建、改（扩）建线下培训机构建设工程在投入使用前，须依法取得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已建成但无法提供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的，由培训机构举办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等材料。

培训机构未产生实际工程建设行为的，无需重新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抽查。

培训场所位于商业办公楼、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场所内，未拆改房屋主体或承重结构、降低安全条件的，可共用房屋质量合格证明或者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等材料。

各地教育、住建、消防部门对培训场所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培训机构应当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视频监控保存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

（五）培训机构应当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疏散路线图，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的当前位置。

（六）培训机构以自有场所开展培训服务的，应当提供房屋产权证明；以租用场所开展培训服务的，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及该房屋产权证明，租赁期限一般不少于2年。

（七）培训机构单独的培训场所用房建筑面积不得低于100平方米。

（八）向学员提供餐饮服务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必须取得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照。

四、培训经费

申办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要有充分的资金保障，有稳定的培训经费来源，有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

（一）开办资金应当符合属地审批部门的规定。要有一定数量的风险保证金存入监管部门指定银行，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资金证明。风险保证金数额执行当地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原则上最低不少于10万元。保证金主要用于培训机构发生意外及突发事件时的应急处理，或用于培训机构终止办学时妥善安置退款事宜。

（二）培训机构应当公示经物价部门批准备案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使用规范的专用票据。不得出现超标收费、不明码标价、虚假优惠折扣等价格违法行为。

（三）培训预收费应当使用监管专户，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监管，收费时段与培训进度安排要协调一致，一次性收费（含充值、次卡等形式收费）不超过3个月或不超过60课时，且一次性收费不得超过5000元。并按规定开具发票；鼓励培训机构采取“先培训后收费”、“一课一消”等收费模式；对于学员未完成的培训课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给予退费，合同没有规定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处理。属于培训机构违约造成的，培训机构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五、教练员队伍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配备与培训内容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签约教练员，教练员资质符合相关要求，保证培训质量。

（一）教练员应当提供国家认可的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具备与培训项目相符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具体包括以下五类：

1．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体育教师资格证书；

2．体育行政部门认定的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或全国性、省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

3．执教体育项目的二级及以上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

4．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二级及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持有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者还需要提供参与过执教项目运动训练经历或参与过执教项目培训的证明）。

（二）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或教研人员。

（三）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严禁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